

## 附件 1

# 南宁市 2024 年市本级财政投资乡村振兴 农业全产业链提升项目储备指南

## 目 录

- 一、粮食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 二、水果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 三、蔬菜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 四、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 五、糖料蔗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 六、茉莉花茶（六堡茶）特色茶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 七、家禽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 八、桑蚕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 九、牛羊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 十、水产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 十一、中药材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 十二、老友粉原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 粮食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 一、建设内容

以打造南宁粮食全产业链为主线，以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促进农民增收和保障粮食质量安全为目标，以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为依托，示范推广绿色提质增效技术模式，推进粮食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品牌化销售，增加优质粮食供给，提升粮食发展质量效益，推动农业种植品种结构调整优化。

## 二、资金补助方式和限制条件

（一）采取“先建后补”的资金补助方式，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该项目年度内总投资额的 40%，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二）项目投资计划仅限于生产性基础设施、生产设备等建设内容，农药、化肥、种苗、办公生活配套用房等非生产性设施设备均不列入投资计划中。

## 三、资金使用方向

（一）粮食作物良种繁育基地项目。财政资金主要支持建设或改造提升晒场、仓库及附属设施、种子质量检验室、农机库房、种子加工车间等土建工程，排灌设施、防鸟防鼠设施、机耕路等田间工程，配备农机具、仪器设备、物联网系统、种子物流与追溯管理信息体系等。

**（二）粮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重点扶持粮食生产耕种收设施设备、病虫害防治设施设备、烘干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费用。

**（三）粮食加工销售能力建设项目。**包括谷仓、米仓建设配套设施设备，加工机械及包装设备所需费用等。

**（四）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即为粮食生产提供育秧、农机、统防统治、烘干等社会化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含耕种收设备、育秧设备、统防统治设备等）和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费用。

#### **四、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项目申报主体（业主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项目申报主体具有完成项目的资金配套并提供相关承诺，诚信记录良好；具有完成项目的生产设备配套；有必要的生产条件、技术力量和管理力量，要有与项目建设及运营相匹配的生产技术人员。工程建设执行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有设计施工图纸和竣工图纸。项目财务管理按照项目储备指南通知中的“资金管理要求”执行。

3.项目用地符合国家用地政策，基地经营权属土地流转性质的，其有效流转期限须达5年（含）以上（从2023年1月1日算起），申报单位须提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出具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或土地承包流转合同。建设农业设施占用耕地

的，要在项目申报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二) 分类条件**

### **1.粮食作物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1) 在南宁辖区内注册并取得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企业。

(2) 种子科研基地在南宁市辖区内，有专门的育种机构，有长期稳定的育种基地 50 亩以上。

(3) 有 3 个以上自主选育或合作选育并通过审定的粮食作物品种。

(4) 有配套项目资金的能力，能为种子生产繁殖基地的运行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技术支撑及后勤保障。

**2.粮食基地建设项目。**种粮企业、合作社种植规模要求在粮食年播种面积 400 亩（不含复种）以上。

**3.粮食加工销售项目。**经注册登记且从事主要粮食加工、销售的企业、合作社等。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

**4. 社会化服务项目。**经注册登记且在粮食生产过程中提供育秧、农机、统防统治、烘干服务的种粮企业、合作社等，注册资金在 150 万元以上，经营场所 300 平方米以上，有较强技术力量和服务团队。

## **(三) 扶持条件**

1.重点扶持地点在粮食功能区划定范围内以及连片流转撂荒地种植粮食的项目，以及为老友粉产业提供原料的基地。重点支

持水稻、玉米、大豆、马铃薯的规模化、标准化种植。

2.获得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农业企业。

3.有产品品牌，获得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富硒农产品认定或有企业品牌的。

重点扶持对象须以有效证明材料为依据。

## 五、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南宁市农业农村局相应项目管理科室联系。

粮食作物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科技教育与种业管理科

电话：0771-5530256

粮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粮油蔬菜管理科

电话：0771-5530232

粮食加工销售能力建设项目 乡村产业发展科

电话：0771-5555529

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粮油蔬菜管理科

电话：0771-5530232

# 水果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 一、建设内容

扶持和培育水果良种繁育、新品种引进、标准化生产、采后处理及加工、“三品一标”认证、品牌建设、产品营销等全产业链建设。

## 二、资金补助方式

采取“先建后补”的资金补助方式，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该项目年度内总投资额的40%，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含）。

## 三、资金使用方向

**（一）良种繁育基地项目。**扶持建设育苗圃、采穗圃防虫大棚、育苗圃和采穗圃的排灌系统、施肥和植保系统、育苗基质的配制与消毒车间等基础设施建设；购置育苗容器及相关仪器设备。

**（二）标准化生产项目。**扶持基地水肥一体化设施、机耕路、机械化种植采收设备等农业生产设施、配套设备建设，引进、示范、推广农业新品种，生态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农业安全生产及标准化生产投入品采购，胶体金读数仪等常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购置，实现基地生产条件标准化升级改造。

**（三）产品加工项目。**扶持产品分选、初加工、保鲜冷藏等环节，标准化加工厂房新建及改扩建，产品产后净化、分等分级、烘干、预冷、保鲜、包装、检化验和生产加工设备，产品采后处

理、预冷贮运等生产设施建设、设备改造升级。

**（四）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扶持开展农产品品牌培育、认证、宣传推介、展销、展示等。

#### **四、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项目申报主体（业主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所实施项目必须符合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农业设施占用耕地的，要在项目申报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基地经营权属土地流转性质的，其有效流转期限须达10年（含）以上（从2023年1月1日算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报单位须提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出具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或土地承包流转合同。工程建设执行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有设计施工图纸和竣工图纸。项目财务管理按照项目储备指南通知中的“资金管理要求”执行。

##### **（二）分类条件**

1.良种繁育基地项目。项目申报主体必须取得相应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在南宁有苗圃用地面积50亩以上。对育繁推一体化，并已选育出适合目前品种结构调整的新品种的项目申报主体予以重点扶持。在育苗木中有检疫性病虫害的不得申报。

2.标准化生产项目。水果种植规模要求在连片500亩以上（设施栽培项目200亩以上）且种植基地地块必须符合耕地种植用途

管控有关规定。

**3.产品加工项目。**项目用地手续齐全，新建改扩建项目投资达500万元以上。

## **五、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南宁市农业农村局相应项目管理科室联系。

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科技教育与种业管理科

电话：0771-5530256

标准化生产项目 经济作物管理科

电话：0771-5539122

产品加工项目 乡村产业发展科

电话：0771-5555529

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 市场与信息化科

电话：0771-5524560



# 蔬菜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 一、建设内容

以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为目标，扶持建设蔬菜基地，提升我市蔬菜自给能力，助力农民增收。

## 二、资金补助方式和限制条件

（一）采取“先建后补”的资金补助方式，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该项目年度内总投资额的 40%，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二）项目投资计划仅限于生产性基础设施、生产设备等建设内容，农药、化肥、种苗、办公生活配套用房非生产性设施设备均不列入投资计划中。

## 三、资金使用方向

（一）蔬菜设施大棚建设项目。支持当年新建（扩建）且建设标准符合《广西设施蔬菜基地建设规范》的各类棚架设施蔬菜（不含小拱棚）及购置水肥一体化等配套设施设备；支持老旧设施提升改造，连片种植规模 20 亩以上（含）的棚架设施，安装及更换水肥一体化设施，更换棚架设施薄膜。具体补助标准详见附件。

（二）设施食用菌项目。支持 10 亩以上食用菌钢架大棚或工厂化生产基地。支持食用菌生产（含辅助）设施建设及配套（含辅助）设备的采购和安装等。

**（三）豇豆绿色生产项目。**推广防虫网阻隔、理化防诱、生物防治、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豇豆种植主体采用“防虫网+”种植方式、安装绿色防控设施设备，并且集中连片种植5亩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 **四、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项目申报主体（业主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项目用地符合国家用地政策，基地经营权属土地流转性质的，其有效流转期限须达5年（含）以上（从2023年1月1日算起）。申报单位须提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出具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或土地承包流转合同。建设农业设施占用耕地的，要在项目申报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项目申报主体资产优良，经济实力强，诚信记录良好。具有完成项目的资金配套和生产设备配套，有必要的生产条件、技术力量和管理力量，要有与项目建设及运营相匹配的生产技术人员。工程建设执行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有设计施工图纸和竣工图纸。项目财务管理按照项目储备指南通知中的“资金管理要求”执行。

4.申报当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件。

5.申报单位无正在实施中的未建设完成或未验收通过设施种植业类财政资金项目。

##### **（二）分类条件**

**1.蔬菜设施大棚建设项目。**建设标准符合《广西设施蔬菜基地建设规范》，大棚面积按棚内面积 540 平方米折合一亩计算。

**2.设施食用菌项目。**食用菌类设施目标为年栽培能力不低于 2 万平方米（地栽或床栽的以实际生产面积算，袋栽的以 20 袋为 1 平方米折算）。

**3.豇豆绿色生产项目。**采用绿色生产方式、集中连片种植 5 亩以上的豇豆种植主体。

## **五、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南宁市农业农村局相应项目管理科室联系。

蔬菜设施大棚建设项目 粮油蔬菜管理科

设施食用菌项目 粮油蔬菜管理科

豇豆绿色生产项目 粮油蔬菜管理科

电话：0771-5539065

附件：南宁市设施蔬菜基地建设补助标准

## 附件

## 南宁市设施蔬菜基地建设补助标准

序号	具体内容	年限	单位补助标准	补助条件
1	大棚建设	当年新建	1.2—15万元	<p>1、标准型大棚：新建跨度在12米以上，脊高2.5米以上，顶高4米以上，长度50米以上，棚架间距不超过1.5米，建设面积10亩以上的集中连片热镀锌钢管结构大棚，按每亩补助1.2—2.5万元。</p> <p>2、高标准大棚：新建温室跨度在12米以上，脊高4米以上，顶高4米以上，长度50米以上，双拱双模型或冬暖型大棚，顶部开天窗并安装防虫网和内遮阳网，带顶部微雾降温系统，棚内微喷灌溉系统，冬暖型大棚还需配备顶部保温棉被和卷帘机控制系统，棚架间距不超过1.5米，建设面积50亩以上的集中连片热镀锌钢管结构大棚，按每亩补助2—4万元。</p> <p>3、薄膜连栋温室：一般温室长度80米以上，宽度64米以上，柱高达4米，建筑总高度达6.5米（根据实际可适当调整），连栋大棚建设占地总面积不低于8亩。温室带外遮阳系统，顶部通风系统，湿帘风机降温系统及水肥一体化设施，按每亩补助5—10万元。</p> <p>4、玻璃连栋温室：一般温室长度100米以上，宽度64米以上，柱高达4米，建筑总高度达6.5米（根据实际可适当调整），连栋温室建设占地总面积不低于10亩。温室带内、外遮阳系统，天窗通风系统，湿帘风机降温系统、微雾降温系统及水肥一体化设施，按每亩补助10—15万元。经营主体实施以上项目，经验收审核，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该项目投资总额的40%。</p> <p>5、育苗棚：新建跨度在8米以上，肩高2.5米以上，顶高5米以上，长度40米以上，建设面积5亩以上的集中连片热镀锌钢管结构大棚。温室带外遮阳系统，顶部开天窗通风系统并安装防虫网，湿帘风机降温系统及水肥一体化设施，按每亩补助5—10万元。</p>
2	老旧设施改造升级	当年新实施	3000—5000元	对新提升改造的棚架设施蔬菜生产基地，连片种植规模20亩以上（含）的棚架设施，安装及更换水肥一体化设施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亩1000—2000元，更换棚架设施薄膜的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亩3000—5000元。

# 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 一、建设内容

**（一）智慧万头猪场示范项目。**支持具有示范推广作用的大型猪场智能化、信息化、生态化建设，财政资金重点支持智能饲喂、环控、监控、数字化信息管理、生物安全防控、粪污综合利用等设施设备建设。要求生产、饲喂、环控及监控数据实现电子化管理、生产数据实时可查、可分析；建立覆盖全场的电子监控系统，外办公区设有信息收集中心及监控室，安装智能终端大屏，具有实时监控、信息储存及回放等功能；种养结合或配套有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消纳土地，粪污全量收集处理并资源化利用。

**（二）生猪良种繁育及推广应用基地项目。**支持生猪遗传改良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国家级生猪战略种源基地、生猪核心育种场、生猪良种扩繁场、种公猪站等繁育基地。财政资金重点支持改造提升标准化畜禽棚舍、育种实验室等土建工程及相关物资购置、设备购置，配套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胚胎移植等仪器设备等。

**（三）粪污资源化利用社会化服务项目。**支持企业、合作社在种养结合条件好的区域收集生猪养殖废弃物，通过沼气工程、有机肥加工、沼液利用管网及粪肥还田信息化等系统建设，开展第三方社会化服务，促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实现畜禽粪污就近就地利用。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加工仓储场地、沼气制取及利用（含沼气发电）、有机肥生产和沼液精准化、智能化利用田间储液池、调节池、沼液输送管网、粪污运输车辆、生猪养殖粪污收

集站点等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

**（四）生猪屠宰加工标准化示范项目。**支持具有示范性作用的现代化生猪屠宰场建设、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屠宰生产线、分割、包装、保鲜、冷链、仓储、检化验，洗消、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等设施设备建设。

## **二、资金补助方式和限制条件**

（一）采取“先建后补”的资金补助方式，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该项目年度内总投资额的 40%，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二）列入投资计划的建设内容仅限于生产性基础设施、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饲料兽药等养殖投入品、种苗、办公生活配套用房等非生产性设施设备和征地补偿、土地平整及建设管理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均不列入投资计划中，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建设内容中对应的生产及辅助设施设备。

## **三、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承担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有稳定的生产用地，设施农业用地或建设用地、环评审批（备案）手续齐全；有必要的生产条件、技术力量和管理力量；属于养殖单位的要提供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消纳土地证明或协议。

2.申报项目必须是已开工的在建项目，且至少已完成三通一平等前期工作，进入实质性施工阶段；申报的建设内容必须是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建设，并且能在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2023-2024 年的固定资产投资视为年度投资。有完成项目的自筹资金和生产

设备配套，诚信记录良好，工程建设执行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有设计施工图纸和竣工图纸，有与生产示范基地相匹配的生产技术人员。新建项目需提供设计布局图，扩建项目布局图需注明原布局情况、拟建设情况及获得项目支持的建设内容。项目财务管理按照项目储备指南通知中的“资金管理要求”执行。

3.项目申报单位属于养殖单位的，必须已在养殖场直联直报平台中备案；续建的养殖场项目（指已投产项目）须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生猪屠宰加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在完成建设后，须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生猪定点屠宰证》后才能申请项目验收。

## （二）分类条件

1.智慧万头猪场示范项目。猪场设计规模年出栏在 1 万头以上；须在生产区外设置监控室并全场安装摄像头，实现场外可视化监控；生产管理使用数字化软件且可接到场外终端显示屏实时查看。

2.生猪良种繁育及推广应用基地项目。能繁母猪存栏设计规模达到 500 头以上；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重点扶持。

3.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示范项目。承担粪污收集处理利用的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

4.生猪屠宰加工标准化示范项目。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

## （三）重点扶持条件

1.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 2.自治区级畜禽现代生态养殖示范场;
- 3.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 4.与中小养殖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联农带农作用明显(提供合作协议);
- 5.实行“种养加销”一体化经营的全产业链企业;
- 6.为中小散养殖户生猪粪污治理利用和规模种植业粪肥需求服务构建平台和通道的粪肥集中处理中心、合作社等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
- 7.屠宰项目设计建设标准符合国家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要求。

#### **(四) 限制条件**

承担各级财政畜牧类项目,存在未通过验收情形的,属于同一项目业主(包括母公司和各个子公司、不同公司但同一法人代表)的不予申报。

#### **四、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南宁市农业农村局相应项目管理科室联系。

智慧万头猪场示范项目 畜牧与饲料科

电话: 0771-5539202

生猪良种繁育及推广应用基地项目 科技教育与种业管理科

电话: 0771-5530256

粪污资源化利用社会化服务项目 畜牧与饲料科

电话: 0771-5539202

生猪屠宰加工标准化示范项目 兽医科

电话: 0771-5501103



# 糖料蔗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 一、建设内容

**设施糖料蔗基地项目（水肥一体化）。**支持采取简易或智能化模式开展糖料蔗生产水肥药一体化滴灌、固定高杆式喷淋等高产技术应用，推进水肥一体化基地建设，有效提高糖料蔗单产水平，延长宿根年限，实现糖料蔗生产降本增效。

## 二、资金补助方式

采取“先建后补”的资金补助方式，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该项目年度内总投资额的40%，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含）。

## 三、资金使用方向

扶持建设泵房、钻井、水肥一体化建设工程（含蓄水池、干管、支管、毛管、过滤等水肥一体化管网设施）、固定高杆式喷淋设施、智能化控制系统等。

## 四、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项目申报主体（业主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所实施项目符合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建设农业设施占用耕地的，要在项目申报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基地经营权属土地流转性质的，其有效流转期限须达5年（含）以上（从2023年1月1日算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报单位须提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出具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

书》或土地承包流转合同。工程建设执行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有设计施工图纸和竣工图纸。项目财务管理按照项目储备指南通知中的“资金管理要求”执行。

## **(二) 分类条件**

糖料蔗水肥一体化基地规模要求在 50 亩以上。

## **五、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南宁市农业农村局相应项目管理科室联系。

设施糖料蔗基地项目（水肥一体化） 经济作物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1-5539122

# 茉莉花茶（六堡茶）特色茶全产业链 项目储备指南

## 一、建设内容

支持绿色有机茶园和高标准茶园基地建设、茉莉花茶（六堡茶）等特色茶加工能力提升、茉莉花茶（六堡茶）销售（含电商）和品牌打造等茉莉花茶（六堡茶）特色茶全产业链建设。

## 二、资金补助方式

采取“先建后补”的资金补助方式，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该项目年度内总投资额的40%，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含）。

## 三、资金使用方向

（一）**标准化生产项目**。支持绿色、有机茶园基地农业生产设施、配套设备建设，推进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病虫草害绿色防控等设施建设，引进、示范、推广农业新技术和生态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等设施、设备，购置茶园机耕、修剪、采摘机械化设备，以及胶体金读数仪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实现基地生产条件标准化升级改造。

（二）**茉莉花茶（六堡茶）加工项目**。大力实施毛茶产地初加工能力建设，支持在茶园基地配套建设茶叶标准化初制加工厂，支持茉莉花茶（六堡茶）等特色茶分选、初加工、精深加工环节，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标准化加工厂房新建及改扩建，物流仓储设施建设完善，加工工艺和设备改造升级，购置茶叶采后分类、筛选、窈制、烘干、提花、包装、检化验和生产加工、仓储等设备。

**（三）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支持开展茉莉花茶（六堡茶）等特色茶品牌培育、产品认证、宣传推介、展销、展示等。

#### **四、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项目申报主体（业主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项目建设期内总投资须达 500 万元（含）以上。

3.茉莉花茶（六堡茶）生产基地、加工厂房建设规划有明确的发展布局 and 区域范围，科学布局栽培、加工、仓储、研发、示范等功能板块。

4.项目实施后能够带动周边群众种植茉莉花、茶叶，能够解决周边群众就业问题，增加农民收入。

5.项目申报主体有完成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和生产设备配套，诚信记录良好，工程建设执行合同管理制，基建有设计施工图纸和竣工图纸，与生产示范基地相匹配的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财务管理按照项目储备指南通知中的“资金管理要求”执行。

6.项目投资计划仅限于生产性基础设施、生产设备等建设内容，农药、化肥、种苗、办公生活配套用房等非生产性设施设备均不列入投资计划中。

##### **（二）分类条件**

1.标准化生产项目。绿色、有机茶园种植要求新建 200 亩以上；项目用地须符合土地性质要求，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茶叶；基地经营权属土地流转性质的，其有效流转期限须达 5 年（含）以上（从 2023 年 1 月 1 日算起），项目申报主体须提供农村产权

流转交易中心出具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或土地承包流转合同；项目实施地点交通便利，环境符合要求，获得绿色、有机农产品认定或者有认定意向的给予重点扶持。

**2.茉莉花茶（六堡茶）加工项目。**项目用地须符合建设用地性质要求，要有合法合规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标准化加工厂房新建及改扩建规模在 500 平方米以上，企业原料加工生产基地主要在我市，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及设施设备，有主营加工产品，获得绿色、有机食品认定或者有认定意向以及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认证）的企业重点支持。

**3.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电商销售企业要求现有网络平台或依托国内、区内电商平台开展电商销售，有自主茉莉花茶（六堡茶）产品或品牌，现有 100 平方米以上的办公或销售场所和较强销售团队，能够在线上线下结合进行营销。

## **五、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南宁市农业农村局相应项目管理科室联系。

标准化生产项目 乡村产业发展科

电话：0771-5555529

茉莉花茶（六堡茶）加工项目 乡村产业发展科

电话：0771-5555529

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 市场与信息化科

电话：0771-5524560

# 家禽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 一、建设内容

(一) **家禽良种繁育基地项目**。支持国家级肉鸡核心育种场，地方鸡基因库和保种扩繁场建设，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建设标准化畜禽棚舍、孵化厅、育种实验室、加工车间等生产性基础设施，配套畜禽品种保存、生产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等设施设备。

(二) **家禽标准化示范基地项目**。支持具有示范推广作用的大型自动化蛋鸡场、黄羽肉鸡设施化立体养殖，以及其他特色家禽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财政资金重点支持自动化生产、智能饲喂、环控、监控、数字化信息管理、生物安全防控、粪污综合利用，以及自动拣蛋、包装等设施设备建设。

(三) **家禽屠宰加工标准化示范项目**。支持具有示范性作用的现代化家禽屠宰场建设、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屠宰生产线、分割、包装、保鲜、冷链、仓储、检化验，洗消、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等设施设备建设。

## 二、资金补助方式和限制条件

(一) 采取“先建后补”的资金补助方式，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该项目年度内总投资额的 40%，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二) 列入投资计划的建设内容仅限于生产性基础设施、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饲料兽药等养殖投入品、种苗、办公生活配套用房等非生产性设施设备和征地补偿、土地平整及建设管理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均不列入投资计划中。财政资金重点支持

建设内容中对应的生产及辅助设施设备，家禽标准化示范基地项目养殖栏舍可列为自筹资金建设内容，但不作为财政补助重点。

### **三、申报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承担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有稳定的生产用地，设施农业用地或建设用地、环评审批（备案）手续齐全；有必要的生产条件、技术力量和管理力量；属于养殖单位的要提供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消纳土地证明或协议。

2.申报项目必须是已开工的在建项目，且至少已完成三通一平等前期工作，进入实质性施工阶段；申报的建设内容必须是2023年1月1日以后建设，并且能在2024年10月底前完成，2023—2024年的固定资产投资视为年度投资。有完成项目的自筹资金和生产设备配套，诚信记录良好，工程建设执行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有设计施工图纸和竣工图纸，有与生产示范基地相匹配的生产技术人员。新建项目需提供设计布局图，扩建项目布局图需注明原布局情况、拟建设情况。项目财务管理按照项目储备指南通知中的“资金管理要求”执行。

3.项目申报单位属于养殖单位的，必须已在养殖场直联直报平台中备案；续建的养殖场项目（指已投产项目）必须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家禽屠宰加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在完成建设后，须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方能申请项目验收。

#### **(二) 分类条件**

1.家禽良种繁育基地项目。种禽场设计规模达到单一品种存栏

1 万套以上或种禽存栏 2 万羽以上;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禽场重点扶持。

2.家禽标准化示范基地项目。设计规模蛋鸡存栏 10 万羽以上,黄羽肉鸡和其他特色家禽新建(扩建)栏舍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

3.家禽屠宰加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年度投资 1000 万元以上。

### **(三) 重点扶持条件**

1.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2.自治区级畜禽现代生态养殖示范场;

3.与中小养殖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联农带农作用明显(提供合作协议);

4.实行“种养加销”一体化经营的全产业链企业;

5.配合“家禽集中屠宰,白条禽上市”工作的企业。

### **(四) 限制条件**

承担各级财政畜牧类项目,存在未通过验收情形的,属于同一项目业主(包括母公司和各个子公司、不同公司但同一法人代表)的不予申报。

## **四、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南宁市农业农村局相应项目管理科室联系。

家禽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科技教育与种业管理科

电话: 0771-5530256

家禽标准化示范基地项目 畜牧与饲料科

电话: 0771-5539202

家禽屠宰加工标准化示范项目 兽医科

电话: 0771-5501103



# 桑蚕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 一、建设内容

支持流转土地种桑养蚕，扶持和培育桑蚕产业良种繁育、新品种引进、标准化生产、产品加工、品牌建设、产品营销等全产业链建设。

## 二、资金补助方式

采取“先建后补”的资金补助方式，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该项目年度内总投资额的40%，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含）。

## 三、资金使用方向

（一）蚕种良种繁育基地项目。扶持蚕种繁育室、种茧保护室、制种大棚、蚕种质量检验室、专用桑园、催青室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或改造提升小蚕共育蚕房、催青室、消毒池、蚕沙池、专用桑园等基础设施，配置小型农机、蚕种制冷保护等仪器设备以及蚕具。

（二）标准化生产项目。扶持低产桑园改造水肥一体化、机耕路、标准化生产投入品、采收机械设备。大蚕房建设及省力化配套设施、设备等。

（三）产品加工项目。扶持桑叶、桑果、丝棉被和茧丝加工，新改扩建加工设施，购买设施设备，建设加工冷藏保鲜、包装、检化验和生产加工设备，完善加工基础设施。

## 四、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项目申报主体(业主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所实施项目符合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建设农业设施占用耕地的,要在项目申报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基地经营权属土地流转性质的,其有效流转期限须达5年(含)以上(从2023年1月1日算起),申报单位须提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出具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或土地承包流转合同。工程建设执行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有设计施工图纸和竣工图纸。项目财务管理按照项目储备指南通知中的“资金管理要求”执行。

## (二) 分类条件

1.蚕种良种繁育基地项目。项目申报主体必须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在南宁市有稳定的生产基地,重点支持开展原种生产的单位。标准小蚕共育室承担单位需具有专用小蚕共育室、贮桑室、专用桑园等基础设施和消毒防病、温湿度控制等必要设备,具有规范操作技术流程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具有专业技术人员、新型经营主体和辐射带动能力强申报单位可重点支持。

2.标准化生产项目。蚕桑种植规模要求在连片50亩以上,且种植基地地块必须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有关规定。蚕房建设300平方米以上。

3.产品加工项目。项目用地手续齐全,桑叶、桑果加工新建改扩建项目投资达200万元以上。丝棉和茧丝加工新建改扩建项目投资达500万元以上。

## 五、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南宁市农业农村局相应项目管理科室联系。

蚕种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科技教育与种业管理科

电话：0771-5530256

标准化生产项目 经济作物管理科

电话：0771-5539122

产品加工项目 乡村产业发展科

电话：0771-5555529

# 牛羊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 一、建设内容

**（一）牛羊生态牧场示范项目。**支持新建、扩建肉牛羊、奶水牛等草食动物生态养殖基地及生鲜乳收购站建设，鼓励水牛奶加工企业自建奶源基地，打造生态观光牧场，加大饲料饲草资源开发力度，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生态化栏舍、饲草料加工、挤奶、生鲜乳储存、粪污肥料处理利用等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

**（二）牛羊优良品种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项目。**支持地方牛羊遗传资源保护和改良计划，引进优良品种资源，实施良种补贴，支持培育新品种，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建设标准化牛羊棚舍、育种实验室等土建工程，配套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胚胎移植等仪器设备。

**（三）牛羊肉及乳制品加工项目。**支持牛羊肉分割、包装、加工、冷链、仓储等设备购置安装；支持养殖企业建设乳制品加工厂，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生鲜乳储存、运输、检测、加工、灌装等设备购置安装。

**（四）牛羊屠宰加工标准化示范项目。**支持具有示范性作用的现代化牛羊屠宰场建设、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屠宰生产线、分割、包装、保鲜、冷链、仓储、检化验，洗消、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等设施设备建设。

## 二、资金补助方式和限制条件

**（一）**采取“先建后补”的资金补助方式，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该项目年度内总投资额的 40%，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二）列入投资计划的建设内容仅限于生产性基础设施、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饲料兽药等养殖投入品、种苗、办公生活配套用房等非生产性设施设备和征地补偿、土地平整及建设管理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均不列入投资计划中。

### 三、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承担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有稳定的生产用地，设施农业用地或建设用地、环评审批（备案）手续齐全；有必要的生产条件、技术力量和管理力量；属于养殖单位的要提供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消纳土地证明或协议。

2.申报项目必须是已开工的在建项目，且至少已完成三通一平等前期工作，进入实质性施工阶段；申报的建设内容必须是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建设，并且能在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2023—2024 年的固定资产投资视为年度投资。有完成项目的自筹资金和生产设备配套，诚信记录良好，工程建设执行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有设计施工图纸和竣工图纸，有与生产示范基地相匹配的生产技术人员。新建项目需提供设计布局图，扩建项目布局图需注明原布局情况、拟建设情况。项目财务管理按照项目储备指南通知中的“资金管理要求”执行。

3.项目申报单位属于养殖单位的，必须已在养殖场直联直报平台中备案；续建的养殖场项目（指已投产项目）须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引进牛羊需按执行审批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县级动

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进行隔离及规定的疫病检测。

5.牛羊屠宰加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在完成建设后，须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方能申请项目验收。

## **(二) 分类条件**

1.牛羊生态牧场示范项目。新建项目栏舍建设 3000 平方米以上；续建项目牛存栏 300 头以上或羊存栏 500 只以上，且栏舍扩建规模达到 2000 平方米以上。

2.牛羊优良品种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项目。种牛场（扩繁场）设计规模母牛存栏 100 头以上，种羊场（扩繁场）设计规模母羊存栏 300 只以上；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牛羊场重点支持。

3.牛羊肉及乳制品加工项目。项目年度投资 500 万元以上。

4.牛羊屠宰加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年度投资 1000 万元以上。

## **(三) 重点扶持条件**

1.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2.自治区级畜禽现代生态养殖示范场；

3.与中小养殖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联农带农作用明显（提供合作协议）；

4.实行“种养加销”一体化经营的全产业链企业。

## **(四) 限制条件**

承担各级财政畜牧类项目，存在未通过验收情形的，属于同一项目业主（包括母公司和各个子公司、不同公司但同一法人代表）的不予申报。

## **四、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南宁市农业农村局相应项目管理科室联系。

牛羊生态牧场示范项目 畜牧与饲料科

电话：0771-5539202

牛羊优良品种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项目 科技教育与种业  
管理科

电话：0771-5530256

牛羊肉及乳制品加工项目 乡村产业发展科

电话：0771-5555529

牛羊屠宰加工标准化示范项目 兽医科

电话：0771-5501103

# 水产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 一、建设内容

### (一) 设施渔业发展项目

1. 支持陆基循环水养殖。新建陆基圆（方）池，改（扩）建进排水循环系统、尾水处理设施设备、养殖监测监控设施设备。以不锈钢、镀锌板或新型环保等材料建池，内部池边垂直高度 1.2 米以上，配备有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设备或采用种养结合模式对尾水进行消纳的，按补助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 40%和分档补助上限进行补助。

建设规模：圆（方）池养殖水体合计达 10000 立方米以上。

配套尾水处理设施设备的，分档标准为：30 立方米 $\leq$ 单个池子水体 $<$ 60 立方米，补助上限为 6000 元/个；60 立方米 $\leq$ 单个池子水体 $<$ 100 立方米，补助上限为 8000 元/个；单个池子水体 $\geq$ 100 立方米，补助上限为 8500 元/个。

采用种养结合模式对尾水进行消纳的，分档标准为：30 立方米 $\leq$ 单个池子水体 $<$ 60 立方米，补助上限为 4000 元/个；60 立方米 $\leq$ 单个池子水体 $<$ 100 立方米，补助上限为 6000 元/个；单个池子水体 $\geq$ 100 立方米，补助上限为 6500 元/个。

2.支持陆基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新建工厂化生产车间、养殖池、进排水系统、水预处理设施、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设备、养殖监测监控设施设备、智能化管理系统设备等。建设规模：工厂化养殖水体 10000 立方米以上。

### (二) 生态渔业开发项目



1. 支持稻渔综合种养。扶持标准：不超过 3000 元/亩，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建设规模：稻田面积 200 亩以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稻田面积 100 亩以上。(1)鱼凼式：新建或改造田间工程，包括田埂加高加固、进排水系统和鱼坑鱼沟及防逃设施建造等，并符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SC/T 1135.1—2017）建设要求；(2)平作式：田埂加高加固、进排水系统及防逃设施建造等。

2. 支持大水面生态渔业。育苗培育设施建设、浮式圈养桶（或水槽）及配套水处理系统设施建设、养殖起捕设施、拦鱼设施设备及渔具、增氧、水质监测、智能化管理、生态渔业效果评估、品牌创建、产品营销、渔业文化活动等。扶持标准：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个（生态渔业效果评估、品牌创建、产品营销、渔业文化活动等不超过补助资金 20%），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

## 二、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项目申报主体（业主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 设施渔业发展项目和生态渔业开发项目用地严禁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使用一般耕地或林地的，应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取得农业设施用地备案证明。

3. 内陆新建项目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租赁合同等权证之一，其有效期须达 6 年（含）以上（从 2023 年 1 月 1 日算起），且承诺项目验收前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改扩建项目应取得项目实施地点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证

明。

4.大水面生态渔业方向申报单位应取得水库综合利用手续,并承诺项目验收时可提供生态渔业效果评估报告。

## **(二) 重点扶持条件**

重点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骨干基地、广西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领办的经营主体申报的项目。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对符合项目支持方向和申报要求的已开工项目给予重点考虑。

## **(三) 不予申报情形**

1.申报主体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

2.申报主体前三年所生产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未达到 100%(未被抽检年份视同抽检合格))。

3.申报主体正在实施渔业生产类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未完成建设或未验收通过的。

4.项目已获得过财政资金支持。

## **六、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南宁市农业农村局相应项目管理科室联系。

设施渔业发展项目 渔业渔政渔港监督科

生态渔业开发项目 渔业渔政渔港监督科

电话: 0771-5532162

# 中药材全产业链项目储备指南

## 一、建设内容

扶持中药材标准化种植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生产条件改善，产地初加工工艺与设备改造升级，专业性仓储建设，品质认证等建设。

## 二、资金补助方式和限制条件

采取“先建后补”的资金补助方式，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该项目年度内总投资额的40%，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含）。

## 三、资金使用方向

（一）标准化生产项目。扶持基地水肥一体化设施、机耕路、机械化种植采收、田间轨道运输机设备等农业生产设施、配套设施建设，引进、示范、推广农业新技术及生态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等设施、设备，农业安全生产及标准化生产投入品采购，胶体金读数仪等常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购置，实现基地生产条件标准化升级改造。

（二）中药材初加工项目。扶持对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新、改、扩建的中药材仓储库、晾晒场、冷藏库（含设备）、烘干室（含设备）、常规检测室（含检测仪器设备）和生产车间等基础设施，购置中药材清选、加工、包装生产线。

## 四、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项目申报主体（业主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登记

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所实施项目符合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建设农业设施占用耕地的，要在项目申报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基地经营权属土地流转性质的，其有效流转期限须达5年（含）以上（从2023年1月1日算起），申报单位须提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出具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或土地承包流转合同。工程建设执行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有设计施工图纸和竣工图纸。项目财务管理按照项目储备指南通知中的“资金管理要求”执行。

## （二）分类条件

1.标准化生产项目。要求经营主体种植面积在200亩以上。且种植基地地块必须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有关规定。

2.中药材初加工项目。项目用地手续齐全，新建改扩建项目投资达200万元以上。

## 五、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南宁市农业农村局相应项目管理科室联系。

标准化生产项目 经济作物管理科

电话：0771-5539122

中药材初加工项目 乡村产业发展科

电话：0771-5555529

# 老友粉原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储备指南

## 一、建设内容

支持南宁老友粉原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鼓励南宁老友粉原材料加工企业申报认定国家、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推进南宁老友粉原材料产业基地标准化、绿色化、品牌化建设，全力做大做强做优南宁老友粉产业。

## 二、资金补助方式和限制条件

采取先认定后补助的形式（认定办法另行通知）。

## 三、资金使用方向

（一）原材料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支持“龙头企业+基地”、“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等发展模式建设，对新获得“南宁老友粉原材料示范基地”认定的大蒜、辣椒、西红柿、黑豆等种植基地按照 1000 元/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二）原材料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参与大米、大蒜、辣椒、西红柿、黑豆等老友粉原材料加工，对新获得“南宁老友粉原材料加工示范企业”认定的企业新建或扩建清洗、分拣、切割、烘干等老友粉原材料初加工生产线的，给予加工设备、仪器、厂房、水电路等基础设施补贴，按照不超过投资额度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龙头企业认定补助项目。鼓励新获得“南宁老友粉原材料加工示范企业”认定的企业申报国家、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

龙头企业，对新获认定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南宁老友粉原材料加工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新获认定为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南宁老友粉原材料加工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 **四、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项目用地符合国家用地政策，基地经营权属土地流转性质的，其有效流转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达 5 年以上（含 5 年）。

2.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申报单位资产优良，经济实力强，诚信记录良好。具有必要的生产条件、技术力量和管理力量，要有与项目运营相匹配的生产技术人员。

3.申报当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件。

4.申报单位无正在实施中的未建设完成或未验收通过设施种植业类财政资金项目。

##### **（二）分类条件**

1.原材料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南宁老友粉原材料示范基地”大蒜、辣椒、西红柿、黑豆等连片种植面积不得低于 100 亩。对当前已与南宁市老友粉原材料加工企业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的“南宁老友粉原材料示范基地”予以重点支持。

2.原材料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南宁老友粉原材料加工示范企业”新建或扩建清洗、分拣、切割、烘干等老友粉原材料初加工生产线（包括加工设备、仪器、厂房、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

设期从2023年1月1日起算。

3. 龙头企业认定补助项目。“南宁老友粉原材料加工示范企业”总部或主要生产基地必须在南宁市行政区域内。

### 五、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南宁市农业农村局相应项目管理科室联系。

原材料种植基地建设 粮油蔬菜管理科

电话：0771-5539065

原材料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乡村产业发展科

电话：0771-5555529

龙头企业认定补助项目 乡村产业发展科

电话：0771-5555529

